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参与董事9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研制、生产、销售汽车变速器及其它汽车零部件；缓释肥料的研发、批发；机械设备、自有房屋、汽车的租赁；信息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凡涉及许可证和专项审批的凭证件经营）。”变更为“研制、生产、销售汽车变速器及其它汽车零部件；润滑油的销售；机械设备、自有房屋、汽车的租赁；信息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凡涉及许可证和专项审批的凭证件经营）。”

上述经营范围的实际变更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其他涉及的相关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以及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

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其他涉及的相关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和修改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关于认真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同意对公司的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进行调整，除上述三项内容调整外，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2018-09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时在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399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18 年 12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